

亳州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学生成素质综合测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相关职能部门：

《亳州学院学生成素质综合测评暂行办法》已经第 12 次
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亳州学院学生成素质综合测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关于印发<亳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院字〔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成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发展全面的、规范的、科学的评价，能够使学生进一步明确努力方向，鼓励学生在达到学院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和特长。

第三条 学生成素质综合测评坚持科学性、客观性、公开性、公正性和激励性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成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是评定各级各类奖学金、各级各类先进个人和推荐入党、推荐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 2022 年及以后进校的全日制在校生。2022 年以前进校的学生仍按照《亳州学院学生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院学字〔2016〕34 号）文件执行。

第二章 实施办法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在秋季学期开学时进行，由学生处牵头组织，各院系负责具体实施。

第七条 各院系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以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和辅导员为成员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结合本院系学科特点和学生实际，负责本院系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制定、指导和实施，审定各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等工作。

第八条 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委会和团委会、学生代表为成员的7或9人测评小组（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1/3），测评小组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树立为全体同学服务、对全体同学负责的理念，负责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第九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为个人自评和综合评议两个环节。学生根据自己日常表现，按照测评内容、测评标准和测评要求，结合第二课堂成绩单，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自我测评，并把自我测评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成绩单、学习成果证件、表彰或处分文件等）提交班级测评小组。班级测评小组在辅导员的指导下，依据学生提交的测评材料、院系和班级检查考评资料、其他有关学生上学年表现的原始保存资料等，对班级全体学生进行评价打分。

第十条 班级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在班级公示 3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辅导员要在 24 小时内指导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复议，复议结果要告知学生并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公示结束无异议，辅导员填写《亳州学院学生成绩综合测评汇总表》一式三份，一份留班级存档，另外两份交至所在院系。院系整理、审核所有班级的学生成绩综合测评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交至学生处备案存档。

第十一条 测评内容及评分权重

学生成绩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内容主要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五个部分。其中德育占 20%，智育占 50%，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各占 10%。

学生成绩综合测评得分 = 德育素质得分 × 20% + 智育素质得分 × 50%
+ 体育素质得分 × 10% + 美育素质得分 × 10% + 劳动教育素质得分 × 10%

第三章 实施细则

第一节 德育素质测评

第十二条 此项采用百分制，德育素质分计算公式：

德育素质得分 = 基本分（60分）+ $\frac{40\text{分}}{\text{班级最高分}} \times \text{学生个人得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

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活动。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校纪校规者，可获得基础分 60 分。

第十三条 德育素质加分项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参加主题性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形势政策报告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活动等思想引领类主题教育活动的，每次加 2 分，每学期最高加 6 分。

(二)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和院系组织的党校、青马工程、思政等培训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3 分和 2 分。

(三) 参加主题班会、班级团支部主题团日等相关活动，全部参加者，加 3 分，无故不参与的，缺一次扣 0.5 分。

(四)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义务献血的，每次加 3 分，每学年最高加 6 分。

(五)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为人、敢于检举不良行为等，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加 2 分至 20 分；奋不顾身保护国家财产，视情况，每次加 10 分至 20 分。

(六) 在校期间被国家、省、市、校、院系表彰，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骨干”、“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

部”、“十佳大学生”等荣誉称号，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加 10 分，获得省级表彰的加 8 分，获得市级表彰的加 6 分，获得校级表彰的加 3 分，获得院系表彰的加 1 分。

(七) 本学年度被评为军训优秀学员的加 2 分；本学年度参加心理委员培训并获得证书的加 2 分；本年度获得“易班优秀学生骨干”或“易班年度之星”称号的加 3 分。

(八) 本年度获院系级“文明寝室”称号的室友每人加 4 分；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称号的室友每人加 6 分。（此项最高加 6 分）

(九) 参加由职能部门组织的讲座等活动，每参加 1 次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十) 积极参加校、院系、班级组织的各种重大集体活动，每次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

(十一) 担任省学联等省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当选省团、学代会代表，担任省级社会团体等职务的，加 10 分；担任市学联等市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当选市团、学代会代表，担任市级社会团体等职务的，加 5 分。

(十二) 在校、院系、班级组织中担任职务，且能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由具体负责老师提供加分证明材料的，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1.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含校易班学生工作站、校学生会、社团文化服务中心、广播站、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新媒体中

心、“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中心、国旗护卫队等)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成员的，由学生组织所属部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别加8-10分、6-8分、3-5分，并提供加分凭证。

2. 担任院系学生组织(包含院系易班学生工作站)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成员的，由学生组织所属部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别加5-7分、3-5分、2-3分，并提供加分凭证。

3. 担任班级班长、团支书的加6分，其他委员的加3分；担任学生公寓楼长的加5分，层长的加3分，寝室长的加2分。

4. 参加学校举办的心理委员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加2分。

(十三) 积极借阅图书、参加读书活动，获得校级“月读之星”以上奖项者加2分，获得省级读书创作活动优秀奖加2分、三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6分、一等奖加8分。

(十四) 本学年无病假、事假的(公假除外)加3分。

第十四条 德育素质减分项

(一) 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活动(含“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无故迟到、早退者，减1分；缺席者，减2分。

(二) 不尊敬师长，不尊重他人，待人不礼貌，说话不文明并受到班级及以上公开批评者，减4分。

(三) 仪表不端，穿背心、拖鞋出入教室、办公室、报告厅、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者，每次减 2 分；在禁烟区吸烟者，每次减 2 分；在校园内酗酒者、赌博者，每次减 6 分；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及休息者，每次减 2 分；夜不归宿的，每次减 6 分。为自己或他人占座，不遵守自修室秩序的，每次减 2 分。

(四) 恋爱交往不文明、不得体受到批评者，每次减 2 分；情节特别恶劣者，减 8 分。

(五) 学院、院系、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无故迟到、早退者，每次减 1 分；无故不参加者，每次减 2 分。

(六) 受通报批评者减 4 分；受警告处分者减 6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减 8 分；受记过处分者减 10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减 15 分。

(七) 因违反党纪团纪，受党内、团内警告处分者，每次减 4 分；受党内、团内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减 6 分；撤销党内、团内职务者减 8 分；受留党、留团察看处分者减 10 分；受开除党籍、团籍处分者减 20 分。

(八) 寝室受到院系通报批评的室友，每人每次减 2 分；受到学院（或公寓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室友，每人每次减 4 分。

(九) 旷课者每节减 2 分；迟到、早退者每次减 1 分。
本学年度无故请假累计 1-3 天者减 2 分，4-7 天者减 4 分，
7-10 天者减 6 分，10 天以上者减 8 分。

(十) 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教学实践活动者，每次减 4 分。

(十一) 自习时间不遵守纪律，影响他人学习者，每次减 2 分。

(十二) 下列情况之一者，德育素质测评本学年度视为不合格，当年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定。

1. 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2.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第二节 智育素质测评

第十五条 智育素质包括学业成绩（40%）和学科竞赛（10%）两部分。此项采用百分制，智育素质分计算公式：
智育素质得分 = 学业成绩得分 × 40% + 学科竞赛得分 × 10%

第十六条 学业成绩的评价指标为学生在校期间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成绩以首次记载的原始成绩为准），以学年学业平均成绩进行测评。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成绩(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times \text{所修课程成绩})}{\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的评价指标为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和自己所学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或“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等竞赛，参加创业培训、就业指导等活动，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教师主持的课题，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科竞赛得分} = \text{基本分（60分）} + \frac{40\text{分}}{\text{班级最高分}} \times \text{学生个人得分}$$

本学年参加至少一项院系组织的学科竞赛，可获得基础分 60 分。

（一）参加省级学科竞赛或“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等省级以上竞赛，获得一等奖（或第一名）的加 10 分，获得二等奖（或第二名）的加 8 分，获得三等奖（或第三名）的加 6 分；参加校级学科竞赛或“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等校级竞赛，获得一等奖（或第一名）的加 8 分，获得二等奖（或第二名）的加 6 分，获得三等奖（或第三名）的加 4 分。

（二）参加院系组织的课外科技活动或评比、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专业技能类比赛，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相同，每人加 2 分，负责人另加 1 分。同类型项目不累加，只记最高分。参加院系课外科技活动或评比、学科类竞赛、

创新创业类大赛、专业技能类比赛，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相同，每人加 1 分，负责人另加 1 分。同类型项目不累加，只记最高分。

(三) 参加各类创业训练、创业讲座、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培训等创新创业活动的，每次加 0.5 分，每学期最高加 3 分。

(四)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项，依据结项证书或结项文件，项目负责人加 20 分，项目组成员（参与人前四名）分别加 17 分，14 分，11 分和 8 分。省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项，依据结项证书或结项文件，项目负责人加 15 分，项目组成员（参与人前四名）分别加 12 分，10 分，8 分和 6 分。参加教师主持的课题，参与人排名前三的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

(五) 在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的，分别加 25 分，20 分，15 分和 5 分。

(六) 作为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的，加 6 分，参与人加 4 分；作为国家发明专利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的，加 10 分，参与人加 8 分。

第三节 体育素质测评

第十八条 此项采用百分制，体育素质分计算公式：

$$\text{体育素质得分} = \text{基本分(60分)} + \frac{40\text{分}}{\text{班级最高分}} \times \text{学生个人得分}$$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没有不及格现象的，可获得基础分 60 分。

第十九条 体育素质加分项

(一) 参加省级以上(不含省级)体育比赛，参加者加 10 分，获得前八名的，再分别加 20 分、18 分、16 分、14 分、12 分、10 分、9 分、8 分。破记录者再加 20 分。

(二) 参加省级体育比赛，参加者加 5 分，获得前八名的，再分别加 15 分、12 分、10 分、8 分、6 分、5 分、4 分和 3 分。破记录者再加 15 分。

(三) 参加校级体育比赛，参加者加 2 分，获得前三名的，再加 6 分，获得第四名至第八名的，再加 3 分。破记录者再加 6 分。

(四) 参加体育类学生社团组织的体育比赛或院(系)组织的体育比赛获得前五名的，加 2 分。

(五) 参加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优秀者加 5 分，良好者加 3 分。

第四节 美育素质测评

第二十条 此项采用百分制，美育素质分计算公式：

$$\text{美育素质得分} = \text{基本分(60分)} + \frac{40\text{分}}{\text{班级最高分}} \times \text{学生个人得分}$$

积极参加院系及以上的各类艺术文化活动(包括但不限

于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摄影、影视、诗歌、书法等)，凭活动记录或获奖证书可获得基础分 60 分。

第二十一条 美育素质加分项

(一) 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公共艺术活动晋级国家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25 分、20 分和 15 分。

(二) 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公共艺术活动晋级省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20 分、15 分和 10 分。

(三) 参加包括但不限于：市级、校级举办的“校园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朗诵比赛”、“演讲比赛”、“三歌比赛”、“合唱比赛”等艺术活动和校级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得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的，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和 4 分。

(四) 参加包括但不限于：院（系）举办的“校园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朗诵比赛”、“演讲比赛”、“三歌比赛”、“合唱比赛”等艺术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获得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的，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和 2 分。

(五) 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机构（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的，每获得一项加 8 分。

(六) 参加学校举办的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

第五节 劳动教育测评

第二十二条 此项采用百分制，劳动教育分计算公式：

$$\text{劳动教育得分} = \text{基本分(60分)} + \frac{40\text{分}}{\text{班级加分最高分}} \times \text{学生加分得分}$$

积极参加院系及以上组织的劳动实践、公益劳动、文明宿舍创建等活动，按照《亳州学院日常性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额定劳动量的，可获得基础分 60 分。

第二十三条 劳动教育加分项

(一) 参加学院、院（系）统一组织的义务劳动，每次加 1 分，每学期最多加 5 分。

(二) 参与农村、工厂和城市管理单位的生产劳动（如“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等），每次加 1 分，每学期最多加 4 分。

(三)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地市（学院）、院（系）等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每小时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每次活动加分，分别最多不超过 6 分、4 分、2 分和 1 分，活动时长需在第二课堂系统上体现。

(四) 志愿服务项目获得国家级、省、市表彰的，负责人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成员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

(五) 参与校运动会相关组织、协调或服务志愿者者，依据分工，予以不超过 2 分的酌情加分。

(六) 参加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获评国家级专项实践团队的，团队第一负责人加 20 分，团队成员加 10 分；获评省级专项实践团队的，团队第一负责人加 10 分，团队成员加 6 分；获评校级重点实践团队的，团队第一负责人加 5 分，团队成员加 2 分；获评校级一般实践团队的，团队第一负责人加 3 分，团队成员加 1 分。

(七) 参加学生处组织的寒暑假实践活动，获得校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

(八) 参加大学生“返家乡”，大学生“助力乡村振兴”、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道等社会实践活动的，每次加 5 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生实际，制定本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细则的基本原则和分值设置不得与本办法相冲突。

第二十五条 各院系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须报学生处审核、备案，学生处审核通过后在本院系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在学生学年鉴定中记载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